

保留盈餘及每股盈餘

1

保留盈餘之定義

☎ 所謂保留盈餘，係指公司歷年累積之純益，未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分配給股東、轉為資本或資本公積者；或歷年累積虧損，未以資本公積或股本彌補者。

☎ 保留盈餘是連結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的一個科目。

2

保留盈餘之變動因素

- | | |
|--------------------------|--------------------------|
| (1) 本期純損 | (1) 本期純益 |
| (2) 前期損失調整及若干會計原則變動之追溯調整 | (2) 前期收益調整及若干會計原則變動之追溯調整 |
| (3)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淨資產減少 | (3) 以資本公積或資本彌補虧損 |
| (4) 股利分配 | |
| (5) 公司重整沖銷資產 | |

3

股利

☎ 公司分配股利時，並非「以保留盈餘分配」，而是「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保留盈餘只是一種抽象的「股東權益」而已。但是因為資產的分配，而使屬於股東權益之保留盈餘減少。

☎ 股利的種類：現金股利、財產股利、負債股利、清算股利、股票股利、建設股息。

4

現金股利

- ☎ 所謂現金股利，乃以現金分派的股利。
- ☎ 一般情形如未特別註明，所謂股利均指現金股利而言。
- ☎ 公司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有保留盈餘時，亦不一定能分配現金股利。
- ☎ 公司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其股利負債即告確定，應即借記「保留盈餘」，貸記「應付股利」。亦有借記「股利」科目，於年終結帳時轉入保留盈餘者。
- ☎ 在除息日及股利基準日，公司均不必做任何分錄，於發放股利時，則借記「應付股利」，貸記「現金」。

5

現金股利之釋例

- ☎ 設遠東公司於4月30日開股東常會，通過普通股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共計1,000,000股。以5月30日為股利基準日，股票於5月25日起停止過戶，6月30日發放股利。

☎ 4/30股東會通過之日		
保留盈餘	3,000,000	
應付現金股利		3,000,000
☎ 6/30股利發放之日		
應付股利	3,000,000	
現金		3,000,000

6

財產股利

- ☎ 公司有時雖有保留盈餘，但無現金可供分配股利，乃以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股利分配，稱為財產股利。通常以公司所握有其他公司的證券或商品存貨分配。
- ☎ 此種財產股利，屬於非貨幣性資產的片面移轉，應以其公平價值作為入帳的基礎，認列處分資產損益。
- ☎ 其公平價值的決定，以股利分配通過日為基準，而非以實際發放日為基準。因為在通過財產股利的分配時，這些資產即已指定用途，市價上升公司不能享受利益；反之，市價下跌公司亦不受損失。

7

財產股利之釋例

- ☎ 設遠東公司於4月30日開股東常會，通過以公司所持有的備供出售證券投資（股票）作為財產股利分配。該證券的帳面金額為\$5,000,000，而市價則為\$6,000,000。普通股每股分配股利\$3，共計2,000,000股。以5月30日為股利基準日，股票於5月25日起停止過戶，6月30日發放股利。

☎ 4/30股東會通過之日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	1,000,000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處分利益		1,000,000
☎ 保留盈餘	6,000,000	
應付財產股利		6,000,000
☎ 6/30股利發放之日		
應付財產股利	6,000,000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		6,000,000

8

負債股利

- ☎ 當公司有盈餘但無現金可供分配股利時，乃以應付票據或領款憑條作為股利分配，股東可憑以於一定期間領取現金。此種股利稱為負債股利。
- ☎ 公司發放負債股利時，可能附有利息，此種利息應作為費用而非股利的分配。
- ☎ 年終時若負債股利尚未到期，應調整利息費用入帳。

9

負債股利之釋例

- ☎ 設遠東公司於05年4月30日開股東常會，通過普通股每股分配負債股利\$3，共計1,000,000股。以5月30日為股利基準日，股票於5月25日起停止過戶，6月30日支付股東應付票據，付息10%，一年到期。
- ☎ 05/4/30股東會通過之日
保留盈餘 3,000,000
應付負債股利 3,000,000
- ☎ 05/6/30交付票據之日
應付股票股利 3,000,000
應付票據 3,000,000
- ☎ 05/12/31調整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150,000 應付利息 150,000
06/6/30支付票據本息 應付票據 3,000,000 應付利息 150,000 利息費用 150,000 現金 3,300,000

10

清算股利

- ☎ 當公司無盈餘而以現金或財產分配股利時，稱為清算股利。此種股利並非真正股利，而是資本的退回。
- ☎ 對股票投資人而言，被投資公司所分配的股利若超過其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賺得的盈餘（亦即因股利的發放而使投資前公司的保留盈餘減少），其超過部分（亦即投資前保留盈餘減少的部分）亦屬清算股利。
- ☎ 公司分配清算股利時，其分錄為借記「股本」或「資本公積」，貸記「現金」或「其他資產」。

11

股票股利

- ☎ 所謂股票股利，乃是以本公司之股票作為股利分配給股東，一方面減少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一方面增加股本，稱為「無償配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 ☎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其資產並未減少，股東權益亦無變動，僅將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為股本而已。
- ☎ 股票股利與股票分割均不變動股東權益總額，僅增加股份總數。股票分割不影響保留盈餘及股本總額，僅增加股份及降低每股面值（在反分割的情況，則為減少股份及增加每股面值）；股票股利則減少保留盈餘並增加股本總額，其股數亦增加，但每股面值不變。

12

小額股票股利

- 當股票股利佔原來股份數額之比例不大時，其股票市價於股票股利發放後可能不會下跌或僅小跌。
- 此種股票股利可視為公司先按市價發行新股，再以所得現金分配股利，因此保留盈餘應依股票市價減少，轉為資本。
- 「應分配股票股利」並非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於股東權益之股本項下。
- 美國會計程序委員會規定：股票股利佔流通在外股份之20% 或25% 以下者，視為小額股票股利，應按股票市價將保留盈餘轉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惟實務上，亦有公司按股票過去之平均發行價格入帳者。

13

大額股票股利

- 當股票股利佔股份總數之比例相當大（20% 或25% 以上）時，由於性質上類似股票分割，同樣的股東權益價值由較多的股份來代表，故每一股份所代表之價值降低，其市價亦會下跌。
- 在此種情況下，保留盈餘應按股票面值轉為股本。

14

股票股利釋例

- 設環宇公司有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其市價為每股\$12，保留盈餘\$5,000,000，該公司股東常會於05年4月25日通過分配股票股利，以5月20日為基準日，於6月30日發放。
- 假設一：股票股利率為10%。
- 假設二：股票股利率為30%。

15

股票股利釋例

假設一		假設二	
●05/4/25		●05/4/25	
保留盈餘	1,200,000	保留盈餘	3,000,000
應分配股票股利	1,000,000	應分配股票股利	3,000,000
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200,000		
●05/6/30		●05/6/30	
應分配股票股利	1,000,000	應分配股票股利	3,000,0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16

建設股息

-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此種股息通稱為建設股息。
- 依公司法之規定，應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作為其減項，於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17

建設股息釋例

- 設淡水公司已收資本總額為\$10,000,000，於成立後兩年建設期間，每年均分配6%的股息。第三年初開始正式營業，其第三、四年均分配股息紅利每年10%。
- 第一、二年分配股息時：

預付股息	600,000	
現金		600,000
- 第三、四年分配股息紅利時：

保留盈餘	1,000,000	
現金		600,000
預付股息		400,000

18

特別股積欠股利

- 公司發行累積特別股時，若某一年度因無盈餘致未能發放特別股股利，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將積欠特別股股利數額加以揭露。
- 積欠之特別股股利在未正式通過發放前，並非公司之負債，故不必正式入帳。

19

前期損益調整

- 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向於「全含所得觀念」，將非常損益項目列於損益表中，但與正常損益分開，單獨列示。
- 前期損益調整項目不列入當期損益之計算，亦即不列入損益表，而是直接列於保留盈餘表中，作為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項目，並對其項目加以嚴格的限制。

20

前期損益調整應包括之項目

- ✿ 更正前期財務報表之錯誤。
- ✿ 採用新公布之會計原則，依規定應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損益者。
- ✿ 部分會計原則變動依規定應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者，在帳上應作前期損益調整。
 - ✿ 存貨計價方法由「後進先出法」改為其他方法。
 - ✿ 採礦業之探勘成本，從「全部成本法」改為「探勘成功法」，或由「探勘成功法」改為「全部成本法」。
 - ✿ 鐵路公司之設備計提折舊方法，由「汰換法」或「重置法」改為一般之折舊方法。

21

保留盈餘之提撥

- ✿ 所謂保留盈餘之提撥，係指因法律規定或特殊目的或原因，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或凍結，使公司不能以資產分配股利而導致保留盈餘減少。
- ✿ 提撥保留盈餘時，並未限制資產之用途，僅不得作為股利分配而已；亦未提撥任何資產特別保管或運用。
- ✿ 提撥保留盈餘與資產毫不相干，若欲限制資產供特定用途，則應提撥特種基金。
- ✿ 保留盈餘之提撥，亦非盈餘之分配，而是限制分配。盈餘一經分配，即為永久性之減少，以後不得再憑以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保留盈餘之提撥，僅是將盈餘加以凍結或限制分配，俟凍結或限制之原因消滅，即可解除限制，仍得再憑以發放股利。
- ✿ 保留盈餘不論因任何原因加以限制或提撥，當其原因消滅，應將提撥之盈餘還原為未提撥之保留盈餘，而不能與損益表中之損失項目對沖。提撥之保留盈餘仍為保留盈餘之一部分，只是暫時不能分配股利而已。

22

償債基金 與 償債基金準備

- ✿ 「償債基金」與「償債基金準備」完全不同，兩者亦毫不相干。
- ✿ 償債基金是資產的提撥，有實質資產的存在。
- ✿ 償債基金準備是保留盈餘的限制，僅限制公司不得將盈餘分配，並不能以償債基金準備還債。
- ✿ 提撥償債基金時，不一定要限制盈餘之分配；提撥償債基金準備時，亦不一定要設立償債基金。

23

償債基金 與 償債基金準備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準備	
償債基金	100,000	未分配盈餘	100,000
現金	1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償債基金	1,000,000	現金	1,0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
		未分配盈餘	1,000,000

24

自保留盈餘提撥自保準備

- 所謂自保準備，是當公司無法獲得保險，或不願投保時，於保留盈餘中凍結相當於估計損失之數額，以防止一旦發生意外損失時，公司之資本結構受到嚴重影響。
- 自保實際上並沒有保險，因為保險之目的在分散損失風險，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損失由保險公司賠償，公司並不蒙受損失。但在自保之情形下，一旦發生事故，其損失完全由公司自行承擔。
- 在採用自保準備之情況，平日提撥時，應借記「保留盈餘」，貸記「自保準備」，不得借記「自保費用」。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應將全部損失借記「意外損失」，貸記資產科目，不得借記「自保準備」以沖抵意外損失。「自保準備」應轉回「保留盈餘」，即借記「自保準備」，貸記「保留盈餘」。

25

每股盈餘之意義

- ☞ 所謂每股盈餘，係指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在一會計期間所賺得之盈餘或發生之損失。
- ☞ 每股盈餘常被用來代表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評估股票投資之風險。
- ☞ 每股盈餘之計算不適用於特別股。因為特別股的股利通常固定，其性質類似公司債，不能享受公司成長的利益，故每股盈餘多寡並不影響特別股之市價。

26

簡單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

- ☞ 所謂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發行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而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者。
- ☞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在損益表上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以表達普通股每股當期所賺得之盈餘或所發生之損失。
- ☞ 基本每股盈餘應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7

簡單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frac{\text{（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或純損）}}{\text{（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frac{\text{（本期純益或純損）}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

基本每股盈餘——分子

- 公司若發行有累積特別股，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不論次年度是否預計分配本年度特別股股利，亦不論本年度為純益或純損，特別股股利均應減除（在有純損之情況，則增加純損之金額）。
- 若發行非累積特別股，預計次年度將分配之本年度特別股股利亦應自本期純益（損）減除；如預計次年度不分配本年度特別股股利，則不必調整本期純益（損）。
- 損益表如包括有繼續營業損益、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及本期損益等項目，則每一項均應單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 特別股股利應從「繼續營業損益」及「本期損益」減除，其餘中間性項目均不減除。

29

基本每股盈餘——分母

- 每股盈餘係用以評估普通股每股在每一會計期間之獲利能力。
- 計算每股盈餘時，若有現金增（減）資、庫藏股票交易、或其他原因（如行使認股權、轉換權）而使股數發生變動，應採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反映股數變動時，其所增減之資金對當期盈餘之影響程度。

30

加權平均股數之釋例

- 設淡水公司於05年1月1日有100,000股普通股流通在外，每股面值\$10，05年度純益\$100,000。
- 假設一：淡水公司於7月1日現金增資\$1,000,000，05年度純益\$150,000。
- 假設二：淡水公司另有\$1,000,000的保留盈餘。淡水公司於7月1日發放100,000股股票股利，即將保留盈餘\$1,000,000轉換為普通股股本。05年度純益\$100,000。

31

加權平均股數之釋例

- $$\frac{\$100,000}{100,000} = \$1$$
- $$\frac{\$100,000 + \$50,000}{100,000 + 100,000} = \$0.75$$
- $$\frac{\$100,000 + \$50,000 \times 2}{100,000 + 100,000} = \$1$$
- $$\frac{\$100,000 + \$50,000}{100,000 + 100,000 \times (6 / 12)} = \$1$$

32

加權平均股數之釋例

$$\frac{\$100,000}{100,000} = \$1 \implies$$

$$\frac{\$100,000 + \$0}{100,000 + 100,000} = \$0.5$$

33

加權平均股數之釋例

$$\frac{\$100,000}{100,000} = \$1 \implies \frac{\$100,000}{100,000 \times 2} = \$0.5$$

$$\frac{\$100,000 + \$0}{100,000 + 100,000} = \$0.5$$

34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

所謂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指將流通在外股數乘以流通期間佔一會計期間之比例所計算的股數。

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可按期間分段計算，凡流通在外股數有增減變動時，即作為一段計算期間，以該段期間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乘以該期間佔全部會計期間之比例，得出全年約當股數。

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化之原因，可分為：

- 現金增資或行使認股權、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庫藏股票之收回與再發行。
- 無償配股（發放股票股利）、股票分割或反分割及減資彌補虧損。
- 或有發行股份條件達成而視為已發行股份。
- 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利含紅利因子。

35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有償發行新股及庫藏股票交易

公司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以增資基準日作為新股發行流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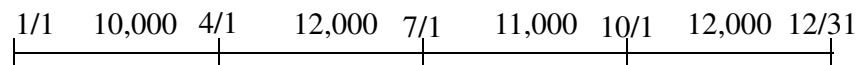
若因行使認股權或可轉換證券之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則以行使日或轉換日作為新股發行流通日。

庫藏股票之收回及再發行，則以收回日及再發行日作為流通股數增減日。

36

有償發行新股及庫藏股票交易釋例

☞ 設淡水公司在1/1有10,000股普通股流通在外，4/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股，7/1買入庫藏股票1,000股，10/1全部再出售。



$$10,000 \times 3/12 = 2,500$$

$$12,000 \times 3/12 = 3,000$$

$$11,000 \times 3/12 = 2,750$$

$$12,000 \times 3/12 = \underline{3,000}$$

$$\underline{\underline{11,250}}$$

37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無償配股（發行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

☞ 發放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其股東權益總額並無變動，公司之資金仍與以前相同，僅股數增加，亦即以更多的股數代表相同的股東權益。

☞ 爲了比較，所有發放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前流通在外之股數均應追溯調整，亦即均應乘以股票股利率或股票分割率，將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視爲在1月1日發生。

☞ 如本年中新發行股份，其後有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則視爲自發行日即分配股票股利或作股票分割。

38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無償配股（發放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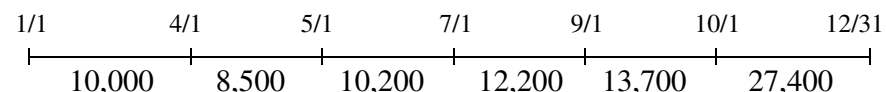
☞ 每一段之流通股數若其後發生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則將其股數乘以該段期間以後所發生之所有股票股利率及股票分割率，再乘以該段期間佔全年之比率，即得該段期間之約當股數。

☞ 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如果在年度結束以後財務報表公布之前發生，則每股盈餘之計算，其分母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按發放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後之股數計算。

☞ 在提出兩年度比較報表時，本年度如發放股票股利或股票分割，則上年度之流通股數亦應調整。

39

☞ 設淡水公司於1/1有普通股10,000股流通在外，4/1買入庫藏股票1,500股，5/1發放20%股票股利，7/1現金增資2,000股，9/1將1,500股庫藏股票再出售，10/1作2：1的股票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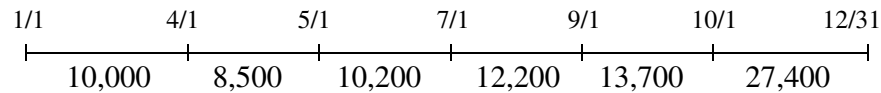
$$10,000 \times 3/12$$

$$8,500 \times 1/12$$

$$10,200 \times 2/12$$

40

設淡水公司於1/1有普通股10,000股流通在外，4/1買入庫藏股票1,500股，5/1發放20%股票股利，7/1現金增資2,000股，9/1將1,500股庫藏股票再出售，10/1作2：1的股票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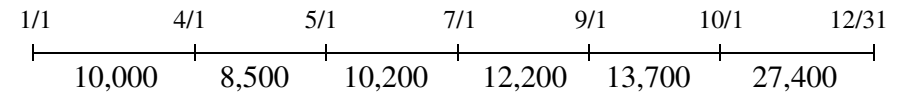
$$10,000 \times 3/12 \times 120\%$$

$$8,500 \times 1/12 \times 120\%$$

$$10,200 \times 2/12$$

41

設淡水公司於1/1有普通股10,000股流通在外，4/1買入庫藏股票1,500股，5/1發放20%股票股利，7/1現金增資2,000股，9/1將1,500股庫藏股票再出售，10/1作2：1的股票分割。



$$10,000 \times 3/12 \times 120\%$$

$$8,500 \times 1/12 \times 120\%$$

$$10,200 \times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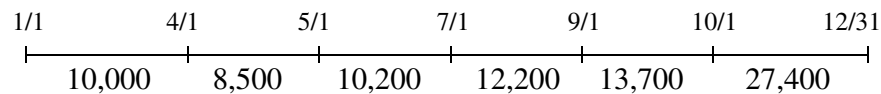
$$12,200 \times 2/12$$

$$13,700 \times 1/12$$

$$27,400 \times 3/12$$

42

設淡水公司於1/1有普通股10,000股流通在外，4/1買入庫藏股票1,500股，5/1發放20%股票股利，7/1現金增資2,000股，9/1將1,500股庫藏股票再出售，10/1作2：1的股票分割。



$$10,000 \times 3/12 \times 120\% \times 200\% = 6,000$$

$$8,500 \times 1/12 \times 120\% \times 200\% = 1,700$$

$$10,200 \times 2/12 \times 200\% = 3,400$$

$$12,200 \times 2/12 \times 200\% = 4,067$$

$$13,700 \times 1/12 \times 200\% = 2,283$$

$$27,400 \times 3/12 = 6,850$$

$$24,300$$

43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或有發行股份

- ☞ 企業合併時，雙方可能先決定一換股比例而進行合併，並約定合併後在一定期間之內，若盈餘達到或維持一定水準，或存續公司股票市價未達一定價格，則應再增發若干股數之股票給消滅公司之股東。
- ☞ 此種視未來條件是否達成或不達成而發行的股份，稱為或有發行股份。
- ☞ 當公司有或有發行股份時，應於所有必要條件均已確定達成時，自達成日起視為股份已流通在外，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

或有發行股份釋例

- ☞ 設台陽公司於05年底購併嘉南公司，合併契約規定，若合併後二年內之任一年度純益達\$100,000,000以上，則應於08年額外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給原嘉南公司之股東。
- ☞ 設06年度合併後純益為\$120,000,000，已達成目標，則2,000,000股應計入06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分母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因該條件係於06年底達成，故分母增加之股數為0(2,000,000 × 0/12)。於07年則視為全年流通在外2,000,000股，雖然該股份於08年才實際發行。

45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利含紅利因子——理論除權法

- ☞ 公司現金增資時，應提撥一定成數由員工認購，其餘股數原股東有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的權利。
- ☞ 新股發行價格通常較市價為低，其差額部分屬於紅利，具有股票股利之相同效果，故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應將新股認購權利行使前之普通股股數乘以下列比率：

46

加權平均股數之計算（續）

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利含紅利因子——理論除權法

☞ 發行新股時舊股流通股數調整比率

$$= \frac{\text{行使新股認購權利前一日之每股市價}}{\text{理論上每股除權後之公平價值}}$$

☞ 理論上每股除權後之公平價值

$$= \frac{(\text{增資前每股市價} \times \text{該日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每股認購價格} \times \text{增資股數})}{(\text{增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增資股數})}$$

47

嘉義公司於02年1月1日有普通股1,000,000股流通在外，公司決定現金增資5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14，並訂4月1日為除權基準日。除權前一日之市價為每股\$20。

☞ 理論上每股除權後之公平價值

$$= \frac{(\$20 \times 1,000,000 + \$14 \times 500,000)}{(1,000,000 + 500,000)} = \$18$$

☞ 發行新股時舊股流通股數調整比率

$$= \frac{\text{行使新股認購權利前一日之每股市價}}{\text{理論上每股除權後之公平價值}} = \frac{\$20}{\$18} = 111\%$$

48

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採權益法評價的 被投資公司證券之處理

子公司發行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計算合併及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時，應將合併純益扣除按持股比例計算之子公司已實現純益（即將原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沖銷），並加計母公司享有子公司之每股盈餘（即母公司所持有之約當股數乘以子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或稀釋每股盈餘）。

聯合控制個體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比照子公司之方式處理。

49

簡單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釋例

設東原公司05年度加計非常損益前純益\$6,460,000，非常損失\$1,300,000，本期純益\$5,160,000。其資本結構如下：
 特別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0，股利率10%，累積，全年流通在外。
 普通股：05年1月1日流通在外1,000,000股，每股面值\$10，3月1日發放股票股利10%，4月1日現金增資5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0，3月31日市價為每股\$30。8月1日股票分割，每股分成二股，10月1日購入庫藏股票400,000股，至12月31日尚未售出，亦未註銷。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為2,800,000股。

50

簡單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釋例

$$\frac{\$30 \times 1,100,000 + \$20 \times 500,000}{1,100,000 + 500,000} = \frac{\$43,000,000}{1,600,000} = \$26.875$$

$$\frac{\$30}{\$26.875} = 112\%$$

1,000,000 × (2/12) × 110% × 112% × 200% =	410,667
1,100,000 × (1/12) × 112% × 200% =	205,333
1,600,000 × (4/12) × 200% =	1,066,667
3,200,000 × (2/12) =	533,333
2,800,000 × (3/12) =	700,000
	2,916,000

51

簡單資本結構基本每股盈餘釋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加計非常損益前純益} \\ &= (\$6,460,000 - \$1,000,000) / 2,916,000 = \$1.87 \end{aligned}$$

$$\text{每股非常損失} = (\$1,300,000) / 2,916,000 = \$(0.44)$$

$$\begin{aligned} &\text{每股本期純益} \\ &= (\$5,160,000 - \$1,000,000) / 2,916,000 = \$1.43 \end{aligned}$$

基本每股盈餘：	
加計非常損益前純益	\$ 1.87
非常損失	(0.44)
本期純益	\$ 1.43

52

複雜資本結構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 ❏ 所謂複雜資本結構，係指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流通在外的資本結構。亦即除普通股之外，尚有可以取得或轉換成普通股之認股權、認股證或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等；這些權利或證券如行使或轉換，可以取得普通股，而使原來普通股之每股盈餘降低。
- ❏ 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 ❏ 所謂潛在普通股，係指形式上非普通股，但可取得或變成普通股者；潛在普通股包括：認股權、認股證、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及或有發行股份等。
- ❏ 所謂稀釋每股盈餘，係指假設將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所計算的每股盈餘。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以基本每股盈餘為基礎，將其分子及分母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53

基本每股盈餘 與 稀釋每股盈餘

- ❏ 基本每股盈餘算的是當年度實際的情況。
- ❏ 稀釋每股盈餘算的是當年度假設的情況。
- ❏ 稀釋每股盈餘以基本每股盈餘為基礎，將當年度實際的情況調整到當年度假設的情況。亦即調整實際情況和假設情況不同之處。
- ❏ 若潛在普通股在年初流通在外，但全年均未行使或轉換，則假設其在年初即行使或轉換，其差別為自年初至年底一整年。
- ❏ 若潛在普通股在年度中行使或轉換，則假設其在年初即行使或轉換，其差別為年初至實際轉換日（實際未轉換但假設其轉換）。實際轉換日至期末則實際情況和假設情況一致（均為已轉換），故調整年初至轉換日之差異。

54

稀釋每股盈餘

分子 = (本期純益 - 特別股股利) + 可轉換特別股股利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稅後) ± 因轉換而產生之收益或費用 (稅後)

分母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稀釋性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

稀釋每股盈餘 (續)

- ❏ 在分子方面，原來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已將可轉換特別股及不可轉換特別股之股利從本期純益中減除；若可轉換特別股具有稀釋作用，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則應放棄其特別股股利，故應加回該特別股股利到本期純益。
- ❏ 可轉換公司債若轉換成普通股，應放棄其利息，故應將稅後利息費用 (包括折、溢價攤銷) 加回。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如採用市價法而產生轉換損失，該損失 (稅後) 應從本期純益中減除。
- ❏ 若可轉換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均於期初已流通在外，則特別股股利及公司債利息費用均應調整全期金額；如於期中才發行，則只調整自發行日至期末之特別股股利及利息費用。

56

加回公司債之利息

☐ 利息費用	48,000	
公司債溢價	2,000	
現金		50,000
☐ 利息費用	52,000	
公司債折價	2,000	
現金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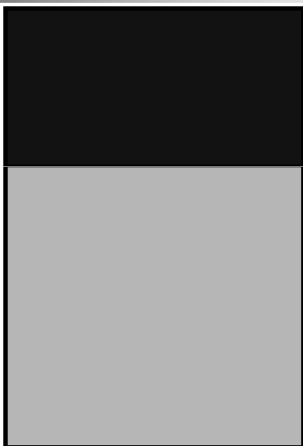
57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58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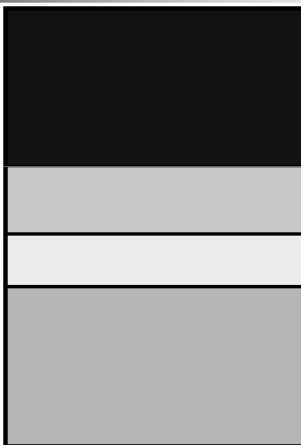
59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60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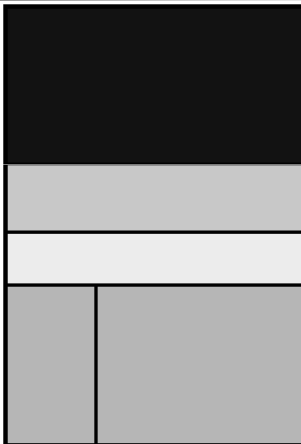
61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62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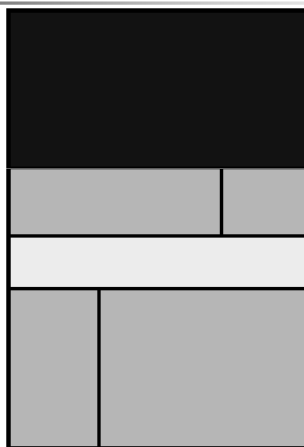
63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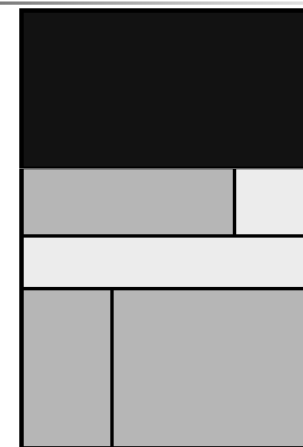
64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65

加回特別股股利和公司債利息



66

稀釋每股盈餘（續）

- 📖 在分母方面，認股權、認股證、買權等均應計算其行使時所淨增加之普通股股數。
- 📖 可轉換證券則計算其轉換後應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均視為自期初即已流通在外。
- 📖 如在期中發行，則視為自發行日起流通在外，以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

稀釋作用之判斷基礎

- 📖 判斷潛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釋作用時，應以「繼續營業純益」為基礎，而非以「本期純益」為基礎。
- 📖 若計入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後，會使繼續營業純益之基本每股盈餘降低，則有稀釋作用；若增加，則有反稀釋作用。
- 📖 潛在普通股若有反稀釋作用，則不能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 當繼續營業部門發生純損時，若計入潛在普通股之流通股數，則會使每股損失降低，產生反稀釋效果。
- 📖 故當繼續營業部門產生損失時，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68

情況一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u>\$3.00</u>
非常損失	<u>(4.50)</u>
本期純損	<u><u>\$(1.50)</u></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u>\$2.50</u>
非常損失	<u>(3.75)</u>
本期純損	<u><u>\$(1.25)</u></u>

情況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損失	<u>\$(3.00)</u>
非常利益	<u>4.50</u>
本期純益	<u><u>\$1.50</u></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損失	<u>\$(2.50)</u>
非常利益	<u>3.75</u>
本期純益	<u><u>\$ 1.25</u></u>

69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庫藏股票法

適用於認股權、認股證及買權

- 所謂庫藏股票法，係假設認股權、認股證或買權於期初即行使而發行普通股（若在期中才給與認股權，則假設自給與日即行使），並以行使權利所得之價款，依當期平均市價（如期中給與認股權，則以給與日至期末之平均市價）購回庫藏股票。
- 若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大於用所得之資金所能購回之庫藏股票的股數，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而純益並不增加，故普通股每股盈餘減少，具有稀釋作用。
- 此時應將淨增加之普通股股數，按其假設之流通期間（全期或自期中至期末）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公式之分母。

70

庫藏股票法釋例

設大發公司於02年1月1日有1,000單位認股權流通在外，每單位可按\$12之價格認購普通股一股，02年大發公司全年度普通股平均市價為每股\$15。

普通股增加股數 = 行使認股權發行股數 - (行使認股權所得現金 / 普通股全年平均市價)

$$\begin{aligned} &= 1,000 \text{股} - (\$12 \times 1,000) / \$15 \\ &= 1,000 \text{股} - 800 \text{股} \\ &= 200 \text{股} \end{aligned}$$

71

庫藏股票法釋例（續）

設大發公司於02年4月1日有1,000單位認股權流通在外，每單位可按\$12之價格認購普通股一股。大發公司0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每股\$16。

$$\begin{aligned} &1,000 - (\$12 \times 1,000) / \$16 \\ &= 1,000 \text{股} - 750 \text{股} \\ &= 250 \text{股}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250 \text{股} \times (9 / 12) \\ &= 187.5 \text{股} \end{aligned}$$

72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庫藏股票法 適用於認股權、認股證及買權（續）

認股權或認股證若在年度中實際行使或註銷，除實際發行股數應自行使日起計入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仍應用庫藏股票法計算自年初（或給與日）至實際行使日（註銷日）所增加之加權平均股數（用年初至實際行使日之平均市價計算），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分母中。

73

複雜資本結構每股盈餘釋例

高原公司05年度有關資料如下：

- (1) 本期純益\$4,000,000。
- (2) 普通股全年流通在外股數1,000,000股。
- (3) 4%不可轉換的累積特別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全年流通在外。
- (4) 04年11月25日給與認股權，得按每股\$12認購普通股500,000股，截至05年底均未行使。普通股05年全年平均市價為每股\$15。

74

複雜資本結構每股盈餘釋例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4,000,000 - \$10 \times 1,000,000 \times 4\%}{1,000,000 \text{股}}$$
$$= \$3.60$$

$$\$12 \times 500,000 = \$6,000,000$$

$$\$6,000,000 \div \$15 = 400,000$$

$$500,000 - 400,000 = 100,000$$

$$\text{稀釋每股盈餘} = \frac{\$4,000,000 - \$400,000}{1,000,000 \text{股} + 100,000 \text{股}}$$
$$= \$3.27$$

75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反庫藏股票法 適用於賣權及遠期購股合約

當發行公司依合約規定，須買回本公司之股票，若行使價格（買回價格）高於當期平均市價，則應採用「反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反庫藏股票法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假設發行公司於期初按當期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股票，以募集足夠之資金用於履行合約規定所須購回之股數；合約日較期初晚者，則假設於合約日依當期（自合約日至期末）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股票。
- (2) 按行使價格買回股票。
- (3) 發行股數大於買回股數之差額，應列入稀釋每股盈餘分母之計算。

76

反庫藏股票法釋例

設東山公司於05年初有100,000股賣出選擇權合約流通在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東山公司按每股\$20之價格買回其所持有東山公司之普通股。設東山公司02年全年平均每股市價為\$16。

$$\begin{aligned} & \$20 \times 1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 \$16 = 125,000 \text{股} \\ & 125,000 \text{股} - 100,000 \text{股} = 25,000 \text{股} \end{aligned}$$

77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如果轉換法 適用於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

測試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是否具有稀釋作用，應採用「如果轉換法」。

即假設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於期初即已轉換成普通股（如在年度中發行可轉換證券，則假設自發行日即轉換），因此增加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但亦節省特別股股利或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含折溢價攤銷），使普通股所能享受之純益增加。

78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如果轉換法 適用於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續）

以所增加之純益除以所增加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得出每一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之個別每股金額。

若此一個別每股金額較原來普通股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之每股盈餘為低，則可轉換特別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有稀釋作用，此時應將該可轉換證券加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亦即將可轉換特別股股利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含折、溢價攤銷）加回本期純益（分子），並將轉換後所增加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入分母，重新計算每股盈餘。

79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如果轉換法 適用於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續）

可轉換證券轉換成普通股後，若其個別之每股金額愈小，則稀釋作用愈大。

有時候某一可轉換證券雖具有稀釋作用，但因其他可轉換證券的稀釋作用更大，若先將其他可轉換證券計入每股盈餘之計算後，再加入該可轉換證券，則可能發生每股盈餘不降反升的現象，即原本有稀釋作用的可轉換證券可能會發生反稀釋作用，此時該可轉換證券即不應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由於每筆可轉換證券之稀釋效果均不同，因此如有多筆可轉換證券，應分別計算其個別之每股金額，並按其大小排序，小者在前（因為稀釋作用較大），大者在後，然後依序計入稀釋每股盈餘，直到每股盈餘不減反增，或全部計入為止，其最低之每股盈餘即為稀釋每股盈餘。

80

如果轉換法釋例

☞ 青山公司02年度有純益\$2,000,000，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00,000股。

☞ 另有二筆可轉換公司債：

(1) 4%，面值\$5,000,000，平價發行，每\$1,000可轉換普通股20股，全年流通在外。

(2) 6%，面值\$4,000,000，平價發行，每\$1,000可轉換普通股12股，全年流通在外。

☞ 所得稅率為25%。

81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基本每股盈餘： $\$2,000,000 / 500,000 = \4.00

☞ $\$5,000,000 \times 4\% \times (1 - 25\%) = \$150,000$
 $(\$5,000,000 / \$1,000) \times 20\text{股} = 100,000\text{股}$
 $\$150,000 / 100,000 = \1.50

☞ $\$4,000,000 \times 6\% \times (1 - 25\%) = \$180,000$
 $(\$4,000,000 / \$1,000) \times 12\text{股} = 48,000\text{股}$
 $\$180,000 / 48,000 = \3.75

82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frac{\$2,000,000}{500,000} = \4.00

☞ $\frac{\$2,000,000 + \$180,000}{500,000 + 48,000} = \3.978

☞ $\frac{\$2,000,000 + \$180,000 + \$150,000}{500,000 + 48,000 + 100,000} = \3.60

83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frac{\$2,000,000}{500,000} = \4.00

☞ $\frac{\$2,000,000 + \$150,000}{500,000 + 100,000} = \3.58

☞ $\frac{\$2,000,000 + \$150,000 + \$180,000}{500,000 + 100,000 + 48,000} = \3.60

84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如果轉換法 適用於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續）

認股權、認股證及買權或賣權等，因其行使時並不增加純益，若有淨增加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則其個別之每股金額均為零，故均不必排序，全部同時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可轉換證券若在年度中實際轉換，除實際發行股數應自轉換日起計入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外，仍應採用「如果轉換法」計算自年初（或較晚之發行日）起至實際轉換日止之純益調整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調整數，如有稀釋作用，應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85

如果轉換法釋例

屏東公司02年度有關資料如下：

- (1) 本期純益\$2,000,000。
- (2) 普通股02年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500,000股。
- (3) 4%可轉換累積特別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0，全年流通在外，每4股可轉換成普通股1股。
- (4) 5%可轉換公司債\$5,000,000，平價發行，每\$1,000可轉換普通股20股，於02年10月1日全部轉換。
- (5) 6%可轉換公司債\$2,000,000，平價發行，每\$1,000可轉換普通股16股，全年流通在外。
- (6) 所得稅率25%。

86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begin{aligned} & \times \$2,000,000 - \$10 \times 1,000,000 \times 4\% \\ & = \$2,000,000 - \$400,000 \\ & = \$1,6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imes (\$5,000,000 / \$1,000) \times 20 \times (3 / 12) = 25,000 \\ & 500,000 + 25,000 = 525,000 \end{aligned}$$

$$\times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1,600,000}{525,000} = \$3.05$$

87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begin{aligned} 4\% : \text{分子} & = \$10 \times 1,000,000 \times 4\% = \$400,000 \\ \text{分母} & = 1,000,000 / 4 = 250,000 \\ \text{個別每股盈餘} & = \$400,000 / 250,000 = \$1.6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5\% : \text{分子} & = \$5,000,000 \times 5\% \times (1 - 25\%) \times (9 / 12) = \$140,625 \\ \text{分母} & = (\$5,000,000 / \$1,000) \times 20 \times (9 / 12) = 75,000 \\ \text{個別每股盈餘} & = \$140,625 / 75,000 = \$1.87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6\% : \text{分子} & = \$2,000,000 \times 6\% \times (1 - 25\%) = \$90,000 \\ \text{分母} & = (\$2,000,000 / \$1,000) \times 16 = 32,000 \\ \text{個別每股盈餘} & = \$90,000 / 32,000 = \$2.8125 \end{aligned}$$

88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稀釋每股盈餘 – 依序計入：

$$\frac{\$1,600,000 + \$400,000}{525,000 + 250,000} = \$2.58$$

$$\frac{\$2,000,000 + \$140,625}{775,000 + 75,000} = \$2.52$$

$$\frac{\$2,140,625 + \$90,000}{850,000 + 32,000} = \$2.53$$

89

如果轉換法釋例

☞ 萬芳公司02年度有關資料如下：

- (1) 本期純益\$5,000,000。
- (2) 02年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1,000,000股。
- (3) 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普通股平均市價\$40。
- (4) 02年全年普通股平均市價\$50。
- (5) 所得稅率25%。
- (6) 認股證500,000單位，自02年1月1日起流通在外，每單位可按\$25認購普通股1股。4月1日有200,000單位行使，其餘至年底仍未行使。
- (7) 4%可轉換公司債，於02年1月1日平價發行，面值\$5,000,000，每\$1,000可轉換普通股40股，02年7月1日有面值\$3,000,000之公司債提出轉換。

90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3,000,000 / \$1,000) \times 40 = 120,000$$

$$1,000,000 \times (3 / 12) + 1,200,000 \times (3 / 12) + 1,320,000 \times (6 / 12) = 1,210,000$$

$$\text{基本每股盈餘} = \frac{\$5,000,000}{1,210,000} = \$4.13$$

91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認股證已行使部分(1/1 – 3/31)：

$$(200,000 \times \$25) / \$40 = 125,000$$

$$200,000 - 125,000 = 75,000$$

$$75,000 \times (3 / 12) = 18,750$$

☞ 認股證未行使部分(1/1 – 12/31)：

$$(300,000 \times \$25) / \$50 = 150,000$$

$$300,000 - 150,000 = 150,000$$

$$\text{☞} \frac{\$0}{18,750 + 150,000} = \frac{\$0}{168,750} = \$0$$

92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 4%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部分(1/1 -- 6/30)：
 $\$3,000,000 \times 4\% \times (1 - 25\%) \times (6 / 12) = \$45,000$
 $(\$3,000,000 / \$1,000) \times 40 \times (6 / 12) = 60,000$
- ☞ 4%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部分(1/1 -- 12/31)：
 $\$2,000,000 \times 4\% \times (1 - 25\%) = \$60,000$
 $(\$2,000,000 / \$1,000) \times 40 = 80,000$
- ☞ $\frac{\$45,000 + \$60,000}{60,000 + 80,000} = \frac{\$105,000}{140,000} = \$0.75$

93

如果轉換法釋例（續）

- ☞ 稀釋每股盈餘 -- 依序計入：

$$\frac{\$5,000,000 + \$0}{1,210,000 + 168,750} = \frac{\$5,000,000}{1,378,750} = \$3.63$$

$$\frac{\$5,000,000 + \$105,000}{1,378,750 + 140,000} = \frac{\$5,105,000}{1,518,750} = \$3.36$$

94

稀釋作用之測試方法 -- 混合法 適用於兼具認股權及可轉換證券之潛在普通股

- ☞ 當認股權或認股證具有可轉換證券性質，或可轉換證券具有認股權、認股證性質時，應將「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混合使用。
- ☞ 例如公司債搭配認股證發行時，若規定發行公司應將認股證行使所得之現金，用於贖回其附著之公司債，則對所贖回之公司債應採用「如果轉換法」以計算其稀釋作用；如有剩餘之資金，再用「庫藏股票法」處理。
- ☞ 又如證券發行辦法規定，可轉換證券轉換時，其持有人應另行支付現金，或認股權、認股證行使時，持有人得以發行公司之公司債或其他證券抵付全部或部分行使價格，此時應將轉換或抵付之證券用「如果轉換法」處理，另外支付之現金則用「庫藏股票法」計算其稀釋作用。

95

混合法釋例

- ☞ 台南公司於02年1月1日以平價發行4%可轉換公司債\$4,000,000，五年到期，每\$1,000面值之公司債另加現金\$200可轉換普通股20股。
- ☞ 02年度無公司債轉換。台南公司普通股02年度之平均市價為每股\$80。
- ☞ 所得稅率為25%。

96

混合法釋例(續)

☞ 公司債轉換部分按「如果轉換法」計算稀釋作用：

$$\$4,000,000 \times 4\% \times (1 - 25\%) = \$120,000$$

$$(\$4,000,000 / \$1,000) \times 20 = 80,000$$

☞ 另收現金部分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

$$(\$4,000,000 / \$1,000) \times \$200 = \$800,000$$

$$\$800,000 / \$80 = 10,000$$

☞ 公司債轉換後個別每股盈餘：

$$\frac{\$120,000}{80,000 - 10,000} = \$1.71$$

97

或有發行股份

☞ 公司若有或有發行股份，如於期末所有必要條件已全部達成，則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該或有發行股份視為期初（或較晚之合約日）即已發行。但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則視為期末（達成日）才發行，故普通股增加股數為零。

☞ 如於期末所有必要條件未全部達成，則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期末情況維持不變至合約到期日止，估計或有發行股份，該或有發行股份視為期初（或較晚之合約日）即已發行。但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因條件未全部達成，故無或有發行股份。

☞ 或有發行之條件若決定於普通股之市價或平均市價，如年底該條件未確定達成，則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不必考慮該或有發行。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則應假設今年底市價或今年平均市價會維持至合約到期日止，以計算是否應發行或有股份。

98

或有發行股份釋例

☞ 設嘉義公司於02年底購併雲林公司，合併契約規定，若合併後二年內之任一年度純益達\$50,000,000，則嘉義公司應於05年額外發行普通股200,000股給原雲林公司之股東。合併後03年度純益即達\$60,000,000。

☞ 由於或有發行股份之必要條件已於03年底確定達成，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該或有發行股份應視為在條件達成日已發行；因條件係於03年底達成，故視為在03年底發行，其03年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零。04年度則視為200,000股全年流通在外。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條件在期末達成，則或有發行股份視為在期初已發行，故全部200,000股視為03年度全年流通在外，04年度亦同。

99

或有發行股份釋例(續)

☞ 若嘉義公司與雲林公司之合併契約規定，若合併後二年內平均純益達\$50,000,000時，則嘉義公司應於05年額外發行普通股200,000股給原雲林公司之股東。

☞ 此時，03年度雖純益即達\$60,000,000，但因尚須和04年度平均，故條件未確定達成。

☞ 在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或有發行股份不計入。

☞ 但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則應假設03年度之情況將維持不變至04年底，亦即04年度亦會有純益\$60,000,000，則平均純益將達\$50,000,000，故200,000股之或有發行股份應視為於03年初即已發行，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分母。

100

每股盈餘在損益表中之表達

- ☞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列示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 ☞ 損益表中各重要損益構成項目應分別列示每股盈餘資料。
- ☞ 編製比較報表時，若有一期為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 ☞ 除於損益表中列示每股盈餘外，尚應用附註方式揭露計算的方法、各種假設及調整（分子及分母）。